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86號

原告 張若雯
被告 黃衣辰
盧穎
周佩樺
劉純驛
許林益
嚴婕瑜
蘇芯瑩
王如庭
吳宜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36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乙情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依前開規定，

01 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葉佳昕